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

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滨海新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检查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负责社区矫正工作、基层司法所建设管理，指导推动人民调解工作，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拟定普及法律常识和法制宣传教育、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组织推动法治滨海建设工作。负责律师、公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监督、管理法律援助工作。指导、管理司法鉴定工作。协调区域内涉及仲裁工作。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，承办涉港澳台司法行政事务。管理、指导本系统计划财务和装备工作。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。加强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建设和调研工作。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内设8个职能室；下辖1个预算单位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7070.13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739.98 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7070.13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739.98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7070.13万元、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万元、事业预算收入0万元、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万元、投资预算收益 0万元、其他预算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 7070.13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739.98 万元，其中：

行政运行（司法）科目支出6812.32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、公用经费支出；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20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97.22万元，包括办公费2.6万元、印刷费1.2万元、手续费0.3万元、水费0.85万元、电费9.5万元、邮电费40.2 万元、取暖费0.1万元、差旅费218.03万元、会议费2万元、培训费3.8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46万元、劳务费71.47万元、工会经费61.66万元、福利费80.09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.47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73.39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1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9年底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15辆，其中：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0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15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0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，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3.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。

**（七）关于项目情况的说明**

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。